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4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相儒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115年度執助字第5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A 0 1（下稱受刑人）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115年度執助字第55號等2案遭拘提執行聲明異議。受刑人因產後復原有狀況，故有再次進行手術，均有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南投地檢署提出請假狀，聲請暫緩執行，並非隱匿行蹤或拒絕到案。況受刑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聲請再審，主張自身合法權利，絕無躲避刑責之意。又受刑人已遷址至苗栗縣，有可能漏失收受相關訴訟文書，絕無隱匿行蹤之意。受刑人均有提出請假狀，且無隱匿行蹤、躲避本案執行之意，檢察官應無立即拘提，強制受刑人入監執行之必要。然檢察官無視受刑人之請假狀，逕執行拘提，致受刑人措手不及、尚在恢復之身體無法回診、甫出生之未成年子女無人照護，恐有不當，請考量上情，就檢察官之拘提執行重為適法之認定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

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而言。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38號、114年度台抗字第13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

三、經查：

(一)受刑人1.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確定；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16、1965號、113年度訴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經上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37、1043、1044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99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198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確定而送執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囑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下稱甲案）；2.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經上訴後，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32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嗣經送執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15年度執助字第5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接續執行，有前開判決、裁定及檢察官

01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南投地檢署
02 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115年度執助字第55號執行卷宗
03 核閱無誤。

04 (二)上開乙案部分，對受刑人為有罪判決，並於主文內宣示主刑
05 「有期徒刑1年5月」之法院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係於
06 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維持原判決而諭知「上訴駁回」，對原
07 判決之主刑未予更易，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依前揭說明，
08 乙案部分「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則
09 受刑人以檢察官對於乙案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自應向臺灣彰
10 化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始為適法。本院就乙案部分並無管轄
11 權，受刑人就乙案部分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未合。

12 (三)上開甲案部分，受刑人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
1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
14 第2198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本院既於上開裁定主文內宣示
15 應執行刑，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
16 院」。則受刑人以前開理由認檢察官就甲案執行之指揮為不
17 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就此部分自有管轄權，程序上並
18 無不合。茲就實體部分說明如下：

19 1.受刑人因甲案於114年12月19日接獲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傳喚
20 應於民國115年1月8日下午3時到案執行之傳票後，乃於114
21 年12月31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准予延緩執行，待受刑人剖腹生
22 產之傷口再休養2月痊癒後，再入監服刑，經檢察官以115年
23 1月12日投檢景律115執聲他1字第1159000566號函准予受刑
24 人之請求，並傳喚受刑人應於115年3月3日下午3時到案執
25 行，該執行傳票已於115年1月21日由受刑人親自簽名收受。
26 受刑人於接獲上開檢察官傳喚執行後，並未遵期到案執行，
27 嗣於115年3月9日始具狀以其罹患「右手腕橈骨莖狀突腱鞘
28 炎（俗稱媽媽手）」接受「右手腕腱鞘切開減壓」手術治
29 療，需休養2個月為由，請求准予延緩執行，先後經南投地
30 檢署檢察官以115年3月27日投檢士律114執更助150字第1159
31 0006763號函、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3月30日中檢原鑑

01 字115執聲他1486字第1159042178號函，均以查無受刑人有
02 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之原因，而否准其請求，
03 並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簽發拘票囑警執行，於115年4月4日
04 拘提受刑人到案，將其發監執行等情，有甲案執行指揮書電
05 子檔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南投地
06 檢署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有該執行
07 卷內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受刑人所提聲請狀、前開函
08 文、拘票等相關資料可查。

09 2. 接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
10 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
11 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
12 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又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
13 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
14 者，應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69條第1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查受刑人係於114年10月30日剖腹生產，此有其提
16 出之大千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翻拍照片可憑（見115年度執
17 聲他字第1號卷第2頁），而受刑人應於115年3月3日到案執
18 行時，距其生產日已逾4個月，已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
19 3款所定「生產未滿2月」之停止執行要件。又受刑人固罹患
20 「右手腕橈骨莖狀突腱鞘炎」，並接受「右手腕腱鞘切開減
21 壓」手術治療，然依其提出之大千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
22 所載，其僅係術後右手需休養2個月，不宜從事粗重工作等
23 情（見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卷第50頁），尚難認其有因
24 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形，自亦與刑事訴訟
25 法第467條第4款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有間。是檢察官審酌受
26 刑人所陳情事，認其不具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
27 之法定事由，而否准其延緩執行之請求，並以受刑人經合法
28 傳喚不到，依同法第469條第1項規定簽發拘票，拘提受刑人
29 到案執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況檢察官已將執行時間
30 延至受刑人生產後4月餘，足見已就其產後身體恢復及家庭
31 照顧需求予以適度斟酌，且受刑人於115年4月4日訊問時，

亦供稱其未成年子女現由母親照顧，不用請社會局協助安置等語（見114年度執更助字第150號卷第85頁），則受刑人仍以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自非可採。至受刑人於執行期間若有後續醫療需求，亦得由執行機關依監獄行刑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尚難僅以其有回診需求，即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從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延緩執行之請求，並依法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其執行指揮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亦無裁量濫用或明顯失當情形，受刑人此部分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四)綜上，本件受刑人執前詞聲明異議，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鍾 貴 堯

法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